

# 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 —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

陳冠廷

本文透過 Parfit 對於法律規範性的分類，分析國內目前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當前國內研究主要受哈特與拉茲影響，集中討論法律作為規則與權威等社會事實與理由之關係，缺少對於法律行動者之心理狀態的討論。本文進一步爬梳哈特與拉茲此二人的理論，試圖檢視此二人是否有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發現哈特的規則內在面向看似有提供這方面討論的可能，但由於哈特本人拒絕援進一步討論，連帶使得其內在觀點顯得模糊難解。而拉茲從權威到行動皆給予較為完整的鋪陳，但本文仍指出拉茲理論中未能妥當解釋之部分。

關鍵字：法律規範性、社會事實、理由、規則的內在面向、權威、行動理論、心理學

## 目次

- 壹. 前言
- 貳. 法律規範性研究的偏食取向
  - 一. 分門別類：理解（法律）規範性的多種可能
    - （一）顏厥安：制裁論、規則論與證立論
    - （二）Derek Parfit：關於規範性的五種可能概念
  - 二. 分析：規範性的多樣面向與當前偏食的研究取向
- 參. 沒有心的法律規範性—哈特與拉茲
  - 一. 主食一：哈特的規則論與內在觀點
  - 二. 主食二：拉茲的理由權威論和行動理論
    - （一）理由基礎的權威論
    - （二）理由基礎的行動理論
- 肆. 檢討
  - 一. 哈特：不得人心的內在觀點
  - 二. 拉茲：功虧一簣的理由鋪陳
- 伍. 結語

## 壹. 前言

法律規範性一直是目前法理學(或法哲學)的主要問題之一。我們常說，法律作為一種規範，而且是一種社會規範。而規範之所以作為規範，在於它表述了一些特色：它通常會以「應該」(should, ought)的方式去做出要求；這種特色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為「規範性」(Normativity)。用以表述法律規範性的詞彙相當多元，如同法理學者顏厥安教授所指出的，義務 (obligation)、效力 (validity)、指令 (prescription)、拘束力 (binding force)、權威性 (authority) 等，都也都曾被用來討論，呈現類似的概念<sup>1</sup>。

這種特色通常被法律人視為理所當然，不太需要特別思考。在我們學習過程中也早已習慣「實然／應然」的區分 (be vs ought to be)，法律人通常也是以此將自身有別於其他學科。比如說，德國法學家拉倫茲 (Karl Larenz) 即如此定位法學，認為法學作為規範科學 (Die Jurisprudenz als Normwissenschaft)，其任務即是在規範性角度下處理法規範，並關切法律的規範效力 (Normative Geltung)；而所謂規範效力則是「衡量人的行為要求或標準所具有的準則性 (Maßgeblichkeit) 或拘束性 (Verbindlichkeit)。」<sup>2</sup>。

這是拉倫茲《法學方法論》一書少數提到法律規範性的部分。對於多數法律人來說上述說明已足，甚至「太理論」；因此，關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不再見於國內大部分法學叢書中，即使是討論法學方法或法律思維的專書亦然。但事實上，這種「應然」、「規範性」到底意味著什麼？這種應然與法律之中的行動者的關係為何？這些都是一連串複雜而有待考察的問題，但未得到合理或妥當說明。一方面，對法學而言，這似乎是不證自明毋需多言；但另一方面，此問題卻長期都困擾著眾多的法理學研究者，法律規範性因而持續地作為法理學的核心議題之一。

## 貳. 法律規範性研究的偏食取向

誠如前述，法律規範性一詞的概念其實往往未被仔細思量，其概念仍模糊不清。事實上，模糊的並非只是「法律規範性」此一概念，而是「規範性」一詞本身就有相當分歧的解讀可能。因此，在開始討論前，我們需要對於規範性做簡單的分類，使得這個討論可以更加明朗。

---

<sup>1</sup> 顏厥安，從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一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收於：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5 (2008)。

<sup>2</sup>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87 (1996)。

## 一． 分門別類：理解（法律）規範性的多種可能

### （一）顏厥安：制裁論、規則論與證立論

顏厥安教授曾在一篇文章中對法律規範性做過初步的分類，可供我們做初步的參考；在該文中，他針對目前法律規範性的討論區分成制裁論、規則論和證立論<sup>3</sup>。

所謂的制裁論（sanction-based theory）認為，規範性指涉的是行為人在不依照規範行為時可能會受到的制裁；這個說法最典型的例子是十九世紀法理學家奧斯丁（John Austin）：即法律就是主權者以威脅為後盾的命令。規則論（rule-based theory）則以二十世紀法理學家哈特（H.L.A.Hart）為主。規則論指出了制裁論之不足，認為制裁論僅說明義務之強制執行，並將法律化約為一般性的受強制（be obliged）而未能表明義務的實踐特性：法律作為一向社會規範，其特性則表現在它的規則性質。而證立論（justification-based theory）則指出，規範性或是義務之特性在於其提供的理據，法律之規範性表現於一種獨特的行動理據（reason for action）。

### （二）Derek Parfit：關於規範性的五種可能概念

如果不將討論限定於法律的規範性，而純就規範性的分析來說，哲學家 Parfit 的區分可能是筆者目前的所知最為細緻。按照他的分析，規範性主要可分成五種概念：規則、理由、動機、態度和命令<sup>4</sup>。

在規則意義（rule-involving）下，規範性牽涉到規則，並以此規則去區別對與錯；規則的類型可能有很多，除了典型的刑事法律外，禮儀規則、榮譽守則或語法都是。而這些規則通常也都被成為規範。而理由意義（reason-involving）的概念則認為，規範性與理由有關：這意味著我們的規範性要求或是行動背後是「有理由的」（have some reason）。而動機（motivational conception）概念則強調規範性所具有的規範力度（normative force），即對於人們所具有的吸引力；Parfit 提到，這點常被用來駁斥某些道德理論，認為某些理論不具有道德吸引力。第四點則是規範性的態度（attitude）概念，這是指人們對於自己或其他人的行動所會表達出的贊同或不贊同。而最後一點則為命令概念（imperative conception），這個觀點認為規範性牽涉到命令（Command）。

---

<sup>3</sup> 顏厥安，初探規範縫隙，收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委員會主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65-7（2006）。

<sup>4</sup>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II 267-8(2011).

## 二.分析：規範性的多樣面向與當前偏食的研究取向

透過學者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簡單分類，我們可以稍加清楚對於規範性之討論所具有的面向。粗略來看，學者們採取的分類方式各有所不同。顏厥安的討論僅聚焦於法律的規範性，而分類上採取時序上的劃分，其分類方式大致可以對應到英美法理學的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中期、二十世紀後期三個時期的研究取向。而 Parfit 的分類則不僅僅聚焦在法律，而是對於規範性此概念的一般性分析。在討論面向上，顏厥安所提到的幾個面向，亦可見於 Parfit 的分類之中。因此，以下將以怕菲特所之分類為主要討論。

從上述分類中，我們可以在簡單的將這些分類再次分門別類，並回過頭來檢視法律的規範性。簡單地分，動機與態度，這些都指向了行動者或是參與者的內心狀態（mental state），本文將它們分為一組；而規則和命令，在法律的運作中，都必須仰賴特定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加以形成，如制定、書寫成具體的法律條文，或是仰賴制裁的施行；而理由則是用以說明規範性的證成面相，可獨立為一組。透過這樣簡單的「再分類」，將有助於我們回過頭來檢視，目前有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究竟呈現了什麼樣的趨勢。

國內的法理學界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其實不可謂不早，且除了少數有學術企圖的學者想獨立發展自身理論外<sup>5</sup>，大多數的研究與文獻，可說是緊緊跟隨著英美法理學界<sup>6</sup>的腳步。

從時序上來看，較早開始討論規範性的學者，分別是謝世民、顏厥安與莊世同三位教授，三位學者早在 2002 年即有對於此主題的專文。莊世同教授的〈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sup>7</sup>一文開宗明義欲針對法律規範性做討論，該文指出法律規範性作為一種法概念論中核心的證立問題；哈特在此否定了奧斯丁之命令論，指出法律作為一種規則，而「接受」則作為核心並回應此證立問題；但是此接受不必然是道德性的接受，而莊世同教授反對此說，認為法律作為此接受僅可能是道德接受。而顏厥安教授的〈規則、理性與法治〉<sup>8</sup>一文，雖未直接使用法律規範性一詞，但內容中對此其實多有所涉；該文透過 Robert Alexy 對於規則的分析，指向了哈特晚期在其晚期著作〈命令與權威性的法律理由〉以及牛津法哲

<sup>5</sup> 如學者顏厥安認為規範性就是「規範縫隙」。參見顏厥安，前揭註 1、前揭註 3。

<sup>6</sup> 當然，如果僅以國籍或任職來看，Alexy 求學於德國，並長期於德國基爾大學任教。但其著作中有許多以英文呈現（不論是自身所撰、或是透過 Stanley Paulson 之翻譯或引介），並也具有和英美法理學界對話之經驗，而英美學界亦有許多和相關的對話、討論之論文與專書之出版。若以國內文獻來看，在此議題上的相關文獻也有許多是與英美法理學對話、比較的方式進行討論。關於 Alexy 被討論的方式詳見後述。

<sup>7</sup> 莊世同，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43-84（2002）。

<sup>8</sup> 顏厥安，規則、理性與法治，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1-58（2002）。

學家拉茲（Joseph Raz）的討論，告訴了我們規則具有的 R.pf(形式原則)其實是一種「獨立於規則自身內容」（content-independent reason）的理據，而這種理據的特性則與權威（authority）相關。而關於權威的討論，謝世民教授的〈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sup>9</sup>一文可說是國內此領域的先鋒；謝世民教授該文在反思了證立義務的常見理論（如同意論）後，引介了法哲學家拉茲（Joseph Raz）的權威理論，說明一個實踐性權威所具有的特性為何，以及該權威是如何獲得證成。

上述三篇文章的討論，在大方向上幾乎已經涵蓋了國內法理學界未來十餘年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軸線，也就是法律的**規則性、權威性和理由之間**的討論；以怕菲特的分類來看，也就是規範性的**規則意義、命令意義與理由之間**的關係；或者以本文的分類，是法律的社會事實和理由的關係。以王鵬翔教授一系列涉及到規則的討論來看，較為淺顯的〈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sup>10</sup>一文，旨在以理由論的方式說明法律規則具有的獨特理由角色；而〈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sup>11</sup>則以拉茲的權威論點出法律權威與理由的關係：法律權威如何使得規則作為一種排他性的理由？而對於哈特的進一步討論，則有王鵬翔教授的〈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sup>12</sup>和莊世同教授的〈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sup>13</sup>二文，此二文對於哈特晚期的文章〈命令與權威性的法律理由〉做出深度的討論，澄清或試圖回答哈特所謂的「獨立於內容的理由」如何可能。當然，並非所有研究都只是環繞著哈特與拉茲的討論，有部分學者<sup>14</sup>更進一步直接走向理由討論，引介了以色列哲學家 David Enoch 對於法律給予理由的三種類型，但討論方式大體上仍是追問：作為一項社會事實的法律如何給予理由。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國內學界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主要是受到了哈特與拉茲的影響，並集中在以下的兩個面向：

- a)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事實，是怎麼樣的一種特殊的社會事實？
- b) 這種社會事實有什麼樣的特性可以給予理由。

本文不想正面否定這種理解規範性的方式。但是，既然規範性這一概念如怕

---

<sup>9</sup> 謝世民，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期，頁1-41（2002）。

<sup>10</sup> 王鵬翔，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月旦法學教室，第53期，頁74-83（2007）。

<sup>11</sup> 王鵬翔，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345-386（2008）。

<sup>12</sup> 王鵬翔，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期，頁203-47（2012）。

<sup>13</sup> 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3期，頁1-36（2013）。

<sup>14</sup> 王鵬翔，前揭註12，頁221-224；莊世同，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285-323（2015）。

菲特的前述分析，有如此多的可能面向；那麼，僅僅孤立地考察其中幾種面向，而將其他的面向置之不理，或許是一個不健康的偏食作法。

我們知道，法律是在行動中展現的，用法與社會的說法，它們是行動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而法律規範性亦是針對於人的行動（action）而生，作為理由，它是「行動的理由」。上述的考察只著重於考察法律規範性是如何從社會事實作為理由，但可能忽略了被法律所規範的人們是如何採取行動。以學者莊世同的話來說，這種「法律主義（legalism）」的想法視法律為某種獨立存在的實體<sup>15</sup>，才因此不斷追問這項實體所具有的特性。這種想法可能忽略了法律規範性是針對於人的行動而來的，而如同哲學家科斯嘉（Korsgaard）所說：人注定要行動與做選擇<sup>16</sup>，行動是我們無法迴避掉的一個重大環節。我們若忽視人們在法律底下的法律行動<sup>17</sup>，我們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理解就可能會有所偏頗而不完全。而若要能理解人們的行動，我們則必須理解他們「如何行動」，掌握人們是在什麼樣的狀態下行動，就此，法理學或許需要伴隨一套關於行動的理論。而心理狀態，則是我們讓我們得以這套理論一個重要進入方式。

藉由前述段落之說明，我們一方面看到了國內文獻在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中對於心理狀態的缺無，也看到了這部分何以不能脫離我們的討論，它有助於我們更適當地去把握法律規範性。但是這個對於「心理狀態」討論闕如之偏食，究竟是為什麼呢？到底是國內討論在接收討論時的刻意忽略，或者是「心理狀態」這想法本身就鮮少被討論呢？就此，本文將以哈特與拉茲此二位國內法理學界所攝食的理论為對象進行考察。

## 參. 沒有心的法律規範性—哈特與拉茲

### 一. 主食一：哈特的規則論與內在觀點

如同陳景輝教授所言，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一書是 20 世紀最重要的法理學著作，且書中提出了許多目前已為法理學界朗朗上口的概念和詞彙，如內在觀點、承認規則、社會規則等<sup>18</sup>。而在這之中，內在觀點乍看之下是最接近於本論文想要討論的「心理狀態」。因此本文將針對哈特的這個面向進行討論。

我們知道，哈特對於法理論最大的貢獻，就是以「規則」來重新掌握法律，

---

<sup>15</sup> 莊世同，法律的圖像：一種人文主義的分析與詮釋，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001-2002（2011）。

<sup>16</sup> Christine M.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1(2009).

<sup>17</sup> 事實上，人們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有十分多樣的類型。但本文作為一篇以法律規範性為主題之論文，所探究的對象亦僅限於此範圍—即將法律作為規範性指引而行動之類型。

<sup>18</sup> 陳景輝，哈特《法律的概念》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28（2011）。

使我們重新看到法律的豐富面向。而爲了使得規則的意義加以浮現，哈特透過與純粹習慣（habits）做出區別。規則與習慣都具有共同的特色，兩者都是「行爲的反覆出現」。但是哈特強調，規則仍與習慣有三點不同之處。首先，行爲不按照習慣並不會遭致批判，不會特別的被要求要遵守習慣；但行爲若偏離了規則，則「被視為將導致批判的過失或錯誤，並且有偏離之餘的行爲也會遭遇到要求遵從的壓力」<sup>19</sup>。其次，對於如此的批判，普遍認爲是有理由的，批判因此被認爲是正當、被證立的<sup>20</sup>。而這一切則將隱含地帶出第三個特點—哈特稱其爲「規則的內在面相」（the internal aspect of rules），哈特說：

對於特定行爲模式被視爲共同標準，應持有反思批判的態度，而這個態度應在評論中(包括自我批判)表現出來，以及對遵從的要求，和承認這樣的批判與要求是正當的；而所有這些我們在以下規範性術語之中，找到其獨特之表達，即「應當」、「必須」與「應該」，「對的」和「錯的」。<sup>21</sup>

對於哈特而言，規則和單純習慣之不同，在於規則所顯現的這般特殊的現象，人們「接受」規則作爲自己社會生活的行爲標準，並且反映出了批判反思的態度：人們使用規則作爲自己和其他人之行爲的評價標準<sup>22</sup>。

乍看之下，哈特似乎並沒有刻意忽略法律底下的行動者們之「心理狀態」，特別是他提到了規則所具有的「內在面向」、人們「批判反思的態度」等等。但是，哈特事實上只是點出了規則所顯現的這個獨特現象，至於人們是怎麼想的、人們面對規則時實際所具有的想法爲何，經歷了什麼樣的思考過程呢？哈特不回答這個問題，認爲這僅僅是個心理學的問題，而不是他要處理的，因而也拒斥了以心理學的方式和詞彙去進一步加以捕捉<sup>23</sup>。由於哈特未往下探究人們如此接受規則指引時所可能具有的心理狀態，因此這個部分就成爲了哈特規則理論中的一大空白：到底人們基於什麼而去接受呢？哈特舉了很多可能選項，如：長期利益的計算；對他人無私的關懷；不經反省的習慣或傳統的態度；或者只是想要跟著別人走<sup>24</sup>；簡言之，這種態度可以立基於任何的可能因素，這也使得這個面相就這樣維持了開放模糊的狀態。

哈特這種作法同樣延續到了他的晚期作品。在〈命令與權威性法律理由〉一文中，哈特透過對於邊沁的命令理論的分析，企圖指出法律在給予理由時所具有的特色。哈特認爲，我們可以從邊沁對於命令的討論中，獲得有關於法律的一些

---

<sup>19</sup> H.L.A.Hart 著，許家馨、李冠宜譯，法律的概念，頁 74-75（2000）。

<sup>20</sup> Hart，前揭註 19，頁 75。

<sup>21</sup> Hart，前揭註 19，頁 77。

<sup>22</sup> Hart，前揭註 19，頁 127。

<sup>23</sup> Hart，前揭註 19，頁 184。

<sup>24</sup> Hart，前揭註 19，頁 257。

普遍性特色，特別是法律所可能具有的權威特性。而在命令的討論中，哈特確實討論了命令所涉及的相關態度或是心理狀態。但如果我們可以細分的話，哈特主要討論的是施加命令者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component)<sup>25</sup> — 即施加命令者「希望」命令運作的阻斷(peremptory)形式。當然，哈特也討論了接受命令者，在該文中，哈特透過這種接受命令者所具有的規範性態度，以將純粹習慣予以區隔。對於哈特來說，這即是掌握所有相關的規範性現象之核心(the nucleus of a whole group of related normative phenomena)；那這種規範性態度是什麼呢？如同《法律的概念》一般，這種規範性態度是種「普遍性接受」(a general acceptance)，並進一步將它做為阻斷性之理由<sup>26</sup>。

但這種規範性的態度如何可能呢？哈特一方面承認，可能確實有人真的沒有理由去投身於這種規範性態度中，但另一方面，如同《法律的概念》一樣，他給出模糊而多樣的答案。比如說，有些人可能是出於道德，或由於各種正確或錯誤的信念而認為命令可滿足全體利益、調節群體行動、達成公平正義等；或者有些人只是出於傳統為之，或出於恐懼而不想在每次行動時都再考量不服從的後果，或出於獲得獎賞的期望<sup>27</sup>。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哈特的說法與《法律的概念》之論述沒有太大差別。

## 二. 主食二：拉茲的理由權威論和行動理論

### (一) 理由基礎的權威論<sup>28</sup>

按照拉茲的看法，他對於一切實踐性領域之討論，都是以理由作為基礎<sup>29</sup>。在他的理論中，理由的功能是用以「說明、指引與評價」<sup>30</sup>。不論我們是要對於一個行動與以說明，或是對於行動給予證成或評價，我們都可用理由加以表述。是故，拉茲討論法律之規範性以及討論權威之特性時，也是以理由的方式表述。

拉茲對於權威的討論是一種理由論意義(reason-based)下的權威，他所討論的重點是放在權威與理由的關係上。進一步說，拉茲並非描述事實上的權威(de facto authority)，並非去條列出一個權威實際上如何運作、做了什麼；這對於拉

---

<sup>25</sup> H.L.A.Hart, *Commands and Authoritative Legal Reasons*, in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43,246(1982).

<sup>26</sup> Hart, *supra* note 25, at 256.

<sup>27</sup> Hart, *supra* note 25, at 256-257.

<sup>28</sup> 本節內容擴充自：陳冠廷(2016)，服從權威就是放棄理性嗎？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1846290> (最後查訪日期：2017.03.18)

<sup>29</sup>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12 (1979) .

<sup>30</sup> Joseph Raz, *PRATICAL REASON AND NORMS* 17 (2nd ed.1999) .



茲來說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他所討論的是權威的合法性（legitimate）<sup>31</sup>。他要討論的是權威如何與理由產生關係。按照拉茲的看法，即使是事實上權威都必須要以合法性權威作為基礎，否則我們就會將權威的概念與純粹權力運作(naked power)加以混淆。而為了理解拉茲如何鋪陳與掌握權威之特性和理由的關係，我們必須先掌握拉茲對於實踐理由的說明。

按照拉茲的分類，實踐理由又可以分成兩種：一階理由（first-order reason）與二階理由（second-order reason）<sup>32</sup>。所謂的一階理由，是指直接相關於行動的理由；比如說對於保護自己和別人的身體健康，是阻止我在室內的聚會中抽菸的理由，這理由直接用以支持我不該抽菸的這項行動，它是一階理由。一階理由可能會在具體事件中彼此衝突，比如說，當我在聚會中碰到了朋友的時候，我可能會有個理由該抽根菸——與朋友一起抽根菸可以增進友誼；但如前述，我也有個不在此抽菸的理由——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健康，因此這兩種理由在此案例中便產生了衝突。

在此時，我們就可解釋二階理由的特性。二階理由就是「針對理由的理由」：二階理由是用來保護或排除某些一階理由。在台灣，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即列舉了禁止吸菸的地點，而當我與朋友的聚會在這些地點之中的時候，這個規定就成了一個二階理由。在此，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並不是增加了一個新的一階理由，而是在原本所涉及的一階理由之中給予支持或是排除：菸害防制法可在這時排除「增進友誼」這個理由，這個特性拉茲稱為「排他性」：當有菸害防制法存在的時候，我們可以不用再天人交戰般地在「增進友誼」和「維護健康」之間做衡量，菸害防制法排除了「增進友誼」這項理由，並可以直接地做為我不在此吸菸的理由。而且，既然二階理由是一種針對理由的理由，它在性質上與一階理由就有所不同，它不會被放入到原本一階理由的同個平台之中進行衡量；毋寧說，它就是在免除衡量的理由。

從拉茲的理論來看，權威的特性可以從上述的例子之中窺見。按拉茲，權威是一種「改變理由的能力」，權威的特性就是去排除或是去保護某些理由。一般常見的看法會認為，服從權威的指令行事是不理性的，服從權威就是對於我們自主性的損害，我們行動時就是應該要自己「三思而後行」，去對於各種相關的理由進行審思與衡量。但從這個方式來看，權威本身可能是有其理由基礎的，只是它並不是我們一般面對實踐活動時，所直接遭遇並進行衡量的一階理由而已；透過這種理由的分析，可以把一般常見的批評與以化解。

---

<sup>31</sup> Raz, *supra* note 29, at 3,8; Joseph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210,212(1995).

<sup>32</sup> Raz, *supra* note 30, at 36.

但是，這種二階理由為什麼合理呢？比較起來，對於行動者而言，一階理由的合理性較不會受到明顯質疑，因為一階理由就是直接地針對行動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它直接關乎於行動合理與否。但是，權威的二階理由卻是針對理由的理由，它並不直接指明與行動之間的關聯性，不直接指明行動可能產生的好處和價值，那人們為什麼需要它呢？這個關於權威如何證成的問題，取決於權威是否事實上滿足了它應具有的特性。

拉茲在〈權威的證成〉一文中介紹了以下三個命題：依賴命題（the dependence thesis）、通常證立命題（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和阻斷命題（the pre-emption thesis）。阻斷命題指出，權威對於行動的要求，即是從事此行動的理由；而且這並不是對於其他行動理由的補充，而正是去排除、取代掉這些理由<sup>33</sup>。這其實即是我們前面提到過的，權威的存在排除了對於原本理由的思考與衡量，因此這個命題本身尚並未足以證成權威的合理性。因此，關鍵在於其他兩命題。權威排除人們原本的行事理由如何獲得合理性呢？一個可能設想到的答案是：因為這些理由是被權威所考量過：權威並非隨意做判斷，它的判斷是根據行動中原本就可對於行動給予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此即為拉茲所說的依賴命題<sup>34</sup>。以上述的吸菸例子為例。人們是否吸菸，事實上牽涉到的理由種類可能很多，如先前提到的維護健康、增進友誼等等理由共同去支持／反對人們在那些場合應該／不應該吸菸。立法機關或相關權威單位若要對此進行限制的話，它不能對於吸菸的支持／反對理由都不設想，而要在這些相關的理由之中加以衡量。如此一來，當權威要求人們不應該吸菸時，它的決定仍與「原本人們應不應該吸菸」的問題息息相關，而非毫無關係、隨意增添的指令而已。

但是，即使權威的判斷不至於和人們原本應該如何的行動理由脫鉤，但這不足以完整的支持權威的合理性，這頂多只是讓權威的合理性不至於太低而已。權威如果要能夠做為行事的理由，僅僅這樣是不夠的，必須還要訴諸額外的好處去支撐。對此拉茲指出，權威排除原本的理由之所以會是合理的，是因為比起人們自己去做判斷，按著權威的指令而行動會比較好。比較好？是好在哪裡呢？拉茲說，合理的權威幫助人們可以更好地去實現原本的理由，換言之，他們更能夠去做那些他真的有理由要做的事。這就是所謂的通常證立命題<sup>35</sup>。

以過馬路為例，為什麼照著交通警察的指示過馬路會比自己判斷合理呢？在這些狀況繁忙的路口，大家都盼望能平安便捷過馬路，但因為每個人都如是想，可能路口就卡住了。大家都很想快速通過，但不知道其他人這時會不會衝出來撞到自己。這時若有交通警察進行協調，代替大家決定該怎麼過馬路，他可一一指

---

<sup>33</sup> Joseph Raz, *The justification of Authority*, in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38,46(1986).

<sup>34</sup> Raz, *supra* note 33, at 46 ; Raz, *supra* note 31 , at 214.

<sup>35</sup> Raz, *supra* note 33, at 53 , Raz, *supra* note 31, at 214.

示大家何時通過，人們就不需僵持在路口、也不需要擔心被撞到。照著交通警察的指示可以幫助人們更好地做到原本該做的事——平安便捷過馬路。

總結一下。權威之所以合理，事實上它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一方面，權威的判斷本身不是隨隨便便地亂做，而是在人們原本的行動理由中進行思考與衡量；另一方面，權威的這個判斷之所以可以是合理的，是因為它可以讓人們更好地去做到自己該做的事。這兩個命題被拉茲合稱為「服務性的權威觀」(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sup>36</sup>。而一旦接受服務性權威觀的看法，那麼就很自然地也會接受權威所具有的阻斷特性—既然權威做的判斷會比較好，那麼讓權威排除原本的判斷自然也就會是合理的。

讓我們設想一個消解權威的例子，來看權威有什麼可能的條件達成服務性的特性。我們知道，主審裁判是棒球場上的權威，球員們都要按照他的判斷和指令來行動。假設我們忽視主審裁判的權威地位，讓投手自己來判斷有沒有三振對方打者，那會如何呢？這樣可能會有太多的問題或爭議：投手可能一心求勝或求好戰績，就不公正地說自己有三振掉對方；又或許他很想做出公正的判斷，但畢竟投手丘離補手較遠，捕手其實不太有能力真的仔細判斷好球壞球；而就算投手有能力做好判斷，每次投完球都瞪大了眼去看球，但要他同時要投手投球又要做出好壞球的判斷，也會讓原本就很容易疲累的投手變得更累...等等。而只要出現上述的任一種狀況，都可能會引起打者或是對方球員的不滿，甚至發生衝突；這麼一來，球賽就無法進行下去了。

從這例子可以看到，之所以權威的判斷優於個人判斷，可能是因為權威具有較好較優勢的位置或能力去做判斷，或者權威的判斷相較之下免於些個人的意志上缺陷或不堅定之處；或者照權威行事其實可減少個人行動負擔，省去個人在每個情境都要做判斷所耗去的勞力時間費用等等。而即使沒有上述的問題，對於多方的理由與利益互相針對或衝突的時候，權威也可以利用上述的優勢去產生協調的功能。按照拉茲的分析，除了協調功能外，權威（特別是政治權威）大體來說還有以下的五種可能條件，使他有機會做好服務性權威的角色：<sup>37</sup>

1. 權威更聰明；因此更有能力去決定個人該如何行動。
2. 權威擁有較為堅定的意志，較不受到偏見、意志薄弱或是衝動影響，較不會因誘惑與壓力而偏離了正確的理由。
3. 試圖直接指引個人按正確理由行動較容易受到自我打擊，因此個人是需要以間接的策略、依循一些標準來指引行動。而最好的策略就是讓權威來指引。

<sup>36</sup> Raz, *supra* note 33, at 56, Raz, *supra* note 31, at 214.

<sup>37</sup>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in *THE MORALITY OF LAW* 70, 76(1986).

4. 要自己做判斷會是焦躁、精力耗竭，損耗勞力時間等資源，而服從權威可以避免，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缺陷，因而是正當的。
5. 權威處在較好的處境上，能獲得個人有理由能得到但實際上得不到的事物。

對拉茲來說，權威之所以有理由基礎，是因為權威做好服務性權威的角色。權威雖會排除某些人們行動的理由，但它並非反理性，因為權威做為某種工具或方法，可使得人們更能達成原本所要達到之善或目的(telos)<sup>38</sup>。

以上是關於權威的證成部分，討論的是權威事實上有無滿足服務性權威觀，這部分所涉及的是權威能否作為用以滿足評價或是指引之功能。而一個法律體系是否真的是權威，其指令是否可以作為我們的行動理由，則取決於該法律體系是否事實上滿足了服務性權威觀。拉茲認為，不需要預先假定人們都對於服務性權威觀有所認知<sup>39</sup>。就一個合法性權威成立與否來說，是否有資格成為理由而論，我們確實可以不需要去預設人們對於通常證立命題有所認知。人們認知到通常證立命題與否，是關聯到人們對於權威的服務性質是否有所認知的問題，而拉茲所討論的是實踐理由，是可指引行動的理由。拉茲曾說：人們是被狀況事實是如何所指引，而不是被他們的所相信的狀況是如何所指引<sup>40</sup>。若用理由來表述的話，那麼可以說，指引行動的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取決於事實的情況；這個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因為事實上的情況是好的或有價值的，而非我自己相信這件事有理由：我心裡的信念與想像並無法真正地為它帶來理由之地位。因此，一個權威是否具有服務性質，是否「事實上」滿足了通常證立命題的條件，確實可脫離於個人的信念而成立。

比如說，即使我沒有「抽菸會傷身」的認知，沒有認知到抽菸與保護身體這項理由的關聯性，但這不影響「保護身體健康是支持禁菸的理由」成立的事實。換句話說，權威是否有效、是否真的有能力對於行動產生規範性的影響，是取決於權威是否可以在事實上地完成它的合法性要素—滿足服務性權威觀之條件；而我是否有這方面的認知，是否認知到權威有這樣子運作能力，其實不影響權威所提供的理由是否成立。從這個角度來說，拉茲的這種為權威所鋪陳的理由是「客觀」存在，而不用關聯於行動者的心理結構（psychological makeup）<sup>41</sup>

---

<sup>38</sup> Joseph Raz,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126,140(2009).

<sup>39</sup> Raz, *supra* note 31, at 219-20.

<sup>40</sup> Raz, *supra* note 30, at 17.

<sup>41</sup> See: Bruno Celano, *Are Reasons for Action Belief?*, In RIGHTS, CULTURE AND THE LAW: THEMES FRO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25, 25-43 (Lukas H. Meyer, Stanley L. Paulson & Thomas W. Pogge eds., 2003). Bruno Celano 未直接認為拉茲就是純然的客觀主義（Pure Objectivism），但他認為拉茲相當有可能、或親近於這種客觀主義立場。

但另一方面，由於權威是要去促進人們符合理由的行動，因此只有人們具有涉及合法性權威和涉及誰是權威的可靠信念時，人們才可能去符合權威的指令並去符合其理由；這是使得權威能事實上滿足權威功能條件之一。因此拉茲認為，權威仍必須有可認知性（knowability），權威必須能被其臣民所認知<sup>42</sup>。如前述，權威的功能是促進人們符合理由的行動，那麼，它能多少地產生促進的效果即為重點。促進的效果關連到權威的可認知性問題，人們對於權威進行探知的耗損與權威的促進效果有關：如果人們必須要耗損很多來勞力時間費用來探知何謂權威以及何謂權威指令，但是權威所能產生的促進效果卻很有限的話，這似乎就不是很理性。而一個無法被認知的權威，人們根本無從獲知指令，則根本就沒有促進的功能。對於拉茲來說，若一個涉及實踐行動的權威無法被認知，則不只是理性與否的問題，那根本就算不上是個權威<sup>43</sup>。

## （二） 理由基礎的行動理論

如前所述，拉茲以權威與理由的討論，作為理解法律規範性的關鍵。而權威的指令合理與否，則取決於權威事實上是否滿足通常證立命題。但這是否意味著拉茲完全忽視了行動者的狀態呢？不然。事實上，拉茲長期以來都十分關注於實踐哲學，並發展了整套的理論來說明人們的行動。只是這部分的討論較為繁複，目前尚未被國內法理學界所廣泛繼受與討論。

按照拉茲的說法，我們對於行動的說明同樣也必須立基於「理由」這個基本單位。如前述，拉茲曾說：人們是被狀況事實是如何所指引，而不是被他們的所相信的狀況是如何所指引。但是他同時指出：如果人們要能夠被事實所指引，那麼他們必須有對此事實之信念<sup>44</sup>。因此，我的行動本身一定也要立基於某些信念，這些信念關聯到我對於事實之看法。當然，這裡的行動指的是「有意的行動（intentional action）」，而排除了像膝反射、呼吸、消化等非人們所能有意施展的行動。拉茲認為有意行動是人之行動的核心類型<sup>45</sup>；根據拉茲的初步界定：有意行動是針對於在世界中或我們自身的某些事物、或是我們在世界中的處境，透過行動予以改變或是加以維持<sup>46</sup>。

在理解了拉茲所要界定之行動為何後，我們可以進一步問，這些行動所涉及之信念，其內涵是什麼呢？拉茲進一步指出，有意行動是立基在行動者所看待為

---

<sup>42</sup> Raz, *supra* note 38, at 147.

<sup>43</sup> Raz, *supra* note 38, at 148.

<sup>44</sup> Raz, *supra* note 30, at 17.

<sup>45</sup> Joseph Raz, *Agency, Reason and the Good*, in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23, 23 (1999).

<sup>46</sup> Joseph Raz, *The Hope*, in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1, 2 (2011).

「有理由的」的基礎之上；此外，這些理由和價值相關，它們是由能夠擁有某些價值之事實所建立<sup>47</sup>。因此，有意行動事實上就是基於某種「涉及價值之信念」而生的行動。這種說法可以被稱之為「行本於益」(the guise of the good, GG)，按照學者吳瑞媛的整理，行本於益的命題可以用下列兩個命題較為清楚的表述<sup>48</sup>：

行本於理(AR)：S 做  $\phi$  是 S 的有意行動，當且僅當，S 是出於且受控於「 $\phi$  是有(規範)理由支持的」之信念而做  $\phi$ 。

理在於益(RV)：行動之(規範)在於該行動所具有之價值。

對某些人來說，或許可以想到不少例子來反對上述說法。人們可能會提出一些狀況，在其中行動者不覺得自己的行動蘊含理由或是價值。比如說，在投票時，我們常看到投票者含淚投票的狀況。這些投票者自己也不認為自己投下的選項會有希望，並認為這一票可能就是毫無影響毫無價值，但他們仍然基於原則去投下這一票<sup>49</sup>。在這例子裡頭，含淚投票者採取了有意的行動，但似乎不需要預設行本於益。他們含淚投票，且看不出自己投下這票有任何益處(good)可言；他們唯一所做的似乎就是投下一票而已！

首先，拉茲指出，這裡的益(good)或是價值(value)都要做廣義解釋而不同於一般平常語言的使用方式。在日常用語中，益或是價值並不當然等同，但在拉茲的脈絡中可以互換。其次，我們並不需要說行動者必然需要擁有關於這項行本於益命題中之諸多概念的掌握才可以進行有意行動；他不需要對於價值、理由等抽象概念有什麼高深的理解，他只需要相信自己的行動之中具有某些特質，而這些特質從他的角度來說，會帶有對行動的好支持，那就可以了<sup>50</sup>。

因此，在含淚投票的例子，我們無須給他們添加一個「你能堅持自己原則，這樣很好」的概念要他們接受，也不需要忽視在他的視野中區分了有所謂的好行動(因為有好結果)以及按照原則的行動這種分別。我們在此採用了廣義的方式來理解益或是價值，可以將它的這兩種行動都放在更廣義的益或是有價值之下。含淚投票是基於一個從他自己的觀點可以對於行動給予好支持的信念(即堅持原則)，這樣就是行本於益命題所主張的益。此外，即使這些投票者對於價值的理解不太熟悉，他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出一個「能夠堅持住個人原則是值得的、有價值的」這樣的主張，但這也無礙於我們這樣去說他。他只需要擁有這樣子的信念，去相信他的行動是基於自己的原則這件事所支撐，這樣就夠了。

<sup>47</sup> Joseph Raz, *On the Guise of the Good*, in *DESIRE, PRACTICAL REASON AND THE GOOD* 111, 112( S. Tenenbaum ed.,2010).

<sup>48</sup> 吳瑞媛，行動中的理與益，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472。

<sup>49</sup> 例子出自 Raz, *supra note 47*, at 113.

<sup>50</sup> Raz, *supra note 47*, at 116.

透過例子澄清行本於益命題可能被誤會的部分後，拉茲接下來對於此命題做初步（*prima facie*）論證。拉茲指出，一個有意行動之所以被做出，是由於行動者對於「這個行動是在做什麼、以及這個行動會引發、達成什麼」的信念；有意行動涉及到我們對於行動的信念，這些信念標舉與凸顯出有意行動的特色。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在有意行動中，行動者是被這些信念所指引而做出行動的。由此可以說，行動者對其有意行動有所認可；它們認為在行動之中的某些性質是有價值的，因為所謂的有價值就是會使我們認可的。可以說，有意行動必然有某些從行動者觀點來看的價值在，行動者是基於這些價值而行動的。<sup>51</sup>

若我們熟悉了行本於益命題的主張，那麼我們就可以此來對於人們的行動進行刻劃。而既然法律行動也是有意行動的一種，那麼，我們也應該可以用這個方式去刻劃人們的法律行動。

如前述，拉茲認為在討論事實上權威時，必須要有合法性權威的概念，這意味著當我們去看待有人宣稱自己是權威、以及有人按照這項權威之指令的運作時，都必須要有合法性權威的概念，否則將無法看到權威的概念於其中，我們會把這群人的所作所為與純粹權力運作搞混。因此，姑且不論法律是否事實上滿足了服務性權威觀，是否真的具有合法性權威；但是在法律體系下生活的我們若讓權威的指令合理地排除掉我們的某些一階理由的思考，在此我就是採取了一種合法性權威的觀點來看待法律與行動。

我們較為細緻地進行區分。首先，根據行本於理命題(AR)，有意行動立基於一個從行動者觀點而言有理由的信念。因此，我的法律行動若是一有意行動，則我一定是認定這樣的行動具有某些理由於其中。其次，我的行動模式是使法律排除了我的某些理由來行動，這是讓法律以權威的方式排除掉某些一階理由，作為一種二階理由來指引行動；那麼從我的觀點來看，我的法律行動是基於一個二階理由，是立基於某些我認為有二階理由的信念；我一定也是認定法律的指令是某種二階理由。而按照理在於益的命題(RV)，這個理由則取決於價值。因此，我一定也是認定這樣的行動有價值。我不可能一邊覺得它毫無價值，但一邊又讓它排除了我的一階理由並如此行動。這種理由必關聯於某種價值—而這種觀點不可免的就是關於法律權威之合法性的觀點，也就是有關於法律權威的正當性的觀點。

在此或許有一種質疑產生。的確，按 GG，有意行動立基於一個從行動者觀點而言有理由的信念，而理由則取決於價值。但是這個命題本身似乎無法推導出行動者採取法律行動、視法律具有規範性的觀點必須涉及權威的合法性或是正當性。若前述哈特的觀點為真的話，具有內在面向其實可以立基於各種因素，人們不必然是採取道德的觀點。而且，哈特的這種觀點似乎也與行本於益相容。人們

---

<sup>51</sup> Raz *supra* note 47, at 116-7; 吳瑞媛，前揭註 48，頁 477。

只要採取自認為有價值有理由的觀點即可，這種觀點可能是自利的明智理由（prudential reason）。

拉茲在此與哈特的立場不同，他認為在此所採取的觀點必然是道德觀點。為了回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先將「觀點」（point of view）進行較細的區分。有時候，我們會說「按照基督宗教觀點」、「按照哈特的觀點」……等等；在這個意義之下，我們對於觀點的看法是類似於條件句的形式。如我們在前一段曾說：「**若前述哈特觀點為真**，具有內在面向其實可以立基於各種因素，人們不必然是採道德的觀點。」在此，我們暫且先擱置了哈特觀點真實與否的問題，我們並未對於這個觀點進行全然許諾，並未認定它的陳述就是真的，然而我們依舊可以對於這種觀點進行討論。另一方面，我們有時候是直接認定某些觀點即為有效的，道德的觀點是後者這種：當一個人在做出道德宣稱時，指出自己或是他人具有某一個道德義務時，他並不能再追加一個條件句：「如果說，道德觀點為真的話」<sup>52</sup>。

法律與道德相似，一方面，它也與道德一樣會施加義務，而且也不是以「如果說法律觀點為真」的條件句方式；另一方面，它是人為（man-made）規範，透過某些人的意圖而施加義務。但是，僅僅是意圖並本身無法產生義務的相關概念，因此要透過某些道德原則所支撐才能達成。<sup>53</sup>如前述，若我們在此不具有道德原則，那麼我們無法看到法律權威所給予的義務，只能看作是純粹權力運作。而純以自利理由來解釋，並沒有辦法適當解釋法律觀點的特性。

從自利理由來看，看待法律觀點會類似於前述的第一種觀點，它擱置法律觀點的有效性。但是，將法律視為有效規範性的觀點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並不會以「如果法律觀點為真，則有義務」的方式進行宣稱。將法律觀點看成有效規範性觀點，我們必須將它與道德觀點結合，我們無法將法律觀點獨立於道德觀點，又同時獨立地將它視為有效規範性觀點。或更直白的說，法律觀點必預設道德觀點。<sup>54</sup>因此，當行動者將法律看成有效規範性觀點，讓法律權威的指令指引行動時，他必然立基於一個道德觀點：這個觀點即為拉茲對於權威的分析—視法律權威的指令為二階理由，並且將這項理由連結於某道德信念。

這種刻劃行動的方式或許會遭到一種質疑。這種批評質疑的是：為什麼有理由、有價值的信念有能力去引導、推動我們行動呢？抱持這種觀點的人通常都會進一步宣稱，要對於行動進行刻劃，最重要角色不是理由，而是我們所具有的意志（will）或慾望（desire），透過它們才能對於行動進行說明。拉茲反對這樣的

---

<sup>52</sup> Joseph Raz, *Incorporation by Law*,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182,185-6(2009).

<sup>53</sup> Raz, *supra* note 52, at 188.

<sup>54</sup> Raz *supra* note 52, at 188-9.但這並不表示去陳述這些人們的觀點之人必須許諾這些觀點，他們可採用超然（detached）方式陳述。這部分介紹請參見：王贊榮，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第二章第三節（2013）。



看法，並認為對於行動之說明不需要慾望以作為主要核心。<sup>55</sup>

對於信念與行動的關係。拉茲承認，非規範性的信念的確無法推動行動；但是規範性信念不一樣。哪裡不一樣呢？拉茲認為，這種信念本身並不擁有特殊的構造、不是因為它由特殊的方式所構成，而是因為它牽涉到了世界的某種特殊面向—規範性的面相。而人們之所以可以去回應這個面向，則是因為人們是擁有的理智的能力（the capacity of the rationality）去如此回應<sup>56</sup>。

這種回應乍看之下讓人感到不甚滿意。人們很容易可以想到反對的看法：「有能力去做  $\phi$ 」與「為什麼去做  $\phi$ 」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比如說，我有能力開車、說英文、算數學，但我不見得就會去做出這些事情；我可以選擇搭乘捷運或公車、只說中文、或逃避數學這門科目；如果這種看法正確的話，拉茲的回應似乎搞錯問題的方向<sup>57</sup>。

拉茲認為，這種以開車、說某種語言或是算數學來類比理智能力的方式不正確，因為後面提到的這幾種能力，都是一種二階段能力（two-way capacity）。這種二階段論使得「有辦法運作能力」和「透過意志運作能力」能夠加以區分，但這種方式所標舉出的通常是較為高階但也較表層的能力。人們還有一些更深層的能力，像是我們的傾向（disposition）；「不喝水可存活三天」的能力就是這種能力，它並不是透過人們的決定才能開始運作，而是自動運作。但我們的理智能力也不是這種類型。拉茲認為，大部分的較為基礎的能力其實是介於上述二者之間，比如說知覺或是辨認的能力就是如此；這些能力有如傾向一樣，不需要透過決定、意向或是慾望就得以運作，但它們可以因為各種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狀況而造成運作上的失敗。而由於這些可能的失敗，使得它們看似與二階段能力一樣，要透過某些人為的意向才能發動，比如說，當我很疲累注意力低落之時，我可能需要把其他念頭或是事務都排開、定下心來留神傾聽，才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但實際上，我的聽覺能力是並不需要仰賴決定就能運作，而拉茲認為理智能力也是這樣一種能力<sup>58</sup>。

如前述，我們是透過理智能力去對於理由進行回應。既然要理解理智能力的內涵，那我們必先了解什麼是對於理由的回應。什麼是對於理由的回應呢？我們

---

<sup>55</sup> Joseph Raz, *Explaining Normativity: Reason and will*, in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90, 112 (1999).

<sup>56</sup> Raz, *supra* note 55, at 113. 本文將 rationality 譯為理智以相對於理性（Reason）。按拉茲，Reason 與 rationality 的能力相關但不完全等同，理性是關於理性思考（reasoning）的能力，它包含啟動的意圖以及運作理性思考；但也因此，我們有可能以不理智的運作理性能力，比如說我們可以無意義地耗費大量時間一直運轉我們的腦袋杞人憂天的思考；這是以理性去啟動理性思考，但並不理智。

<sup>57</sup> Raz, *supra* note 55, at 114.

<sup>58</sup> Raz, *supra* note 55, at 114-5.

知道，理由是對於行動的指引，而理由之指引功能則來自於價值—來自於事物事實上之狀況所帶有的價值。因此，對於理由的回應，不外就是在透過認識能力去感知並去回應我們所身處的世界、世界中的自身、或者是在自身之中的種種狀況：我們是在回應這些狀況中的某些特性；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身為理智行動者（rational agent）其實是「世界裏的存有者」（Being in the world）<sup>59</sup>，理智能力所要回應的即為我們身處在世界的處境。

這意味著什麼呢？一方面，我們透過認知能力去感知並回應世界；另一方面，透過這樣的互動，我們也逐步構成自己，因此在這樣的回應過程中，理智能力是我們人格的構成（constitutive of personhood）<sup>60</sup>。人格的構成是經由一連串的過程，是我們透過對於跟世界來回活動而形成的自我圖像，透過回饋來產生出身為人的樣貌<sup>61</sup>。按照這樣的看法，理智能力的確是回應理由，但回應理由可以關連到一個更巨大的面向：人格的形成。而人格形成的能力，似乎並不如開車一樣完全仰賴於我們自己的刻意運作，我們的人格是在平常一系列與世界互動的過程之中產生的。當然，我們可能會有各種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狀況使我們不能適當運作此能力，比如喝酒喝醉、或是被下降頭下蠱；我們也可能透過自己的決定去凸顯某一面向，如，只按照審慎理由行動而成為自私的人。但我們可以看到，理智能力並非像開車或說英文等能力完全仰賴於決定才能運作：它是種「半自動運作」的能力<sup>62</sup>。

如前文所述，我們擁有這樣一種理智的能力去回應規範性面向，我們可以對於規範性的理由加以察覺並予以回應。由於這樣的能力是「半自動」的，它在適當的狀況下不需要額外仰賴我們用透過決定來運作。因此，察覺理由和回應理由這二者之間並不存在著縫隙（gap）：我們並不是察覺之後再來透過決定才回應理由<sup>63</sup>。當然，我們對於理由的回應不只是純粹回應，而會投入一個有意行動之中，而有意行動之所以可能，也有賴於我們的意志之作用：我一定有個「我想  $\phi$ 」（I want to  $\phi$ ）的想法於其中。但是，這裡的想要（want）是薄意義的，它只是標舉出了這是一種有意行動，而有別於偶發行動，不帶有更厚重的意涵；它不能等同於慾望或是人們的真切想望<sup>64</sup>。按照拉茲的看法，意志是一種運作有意行動的能

---

<sup>59</sup> Raz, *supra* note 46, at 5. 為避免將拉茲的 Being in the world 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之術語 Being-in-the-world 混淆，在此刻意如此翻譯。至於拉茲和海德格對於此名詞是否抱持相似或相同看法則非本文所能處理。

<sup>60</sup> Joseph Raz, *Reason, Reasons and Normativity*,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UME V 1,18(Russ Shafer-Landau ed.,2010).

<sup>61</sup> 更具體的說，我們在回應過程中，知道我們自身樣貌、知道自己對世界所能施展的能力與極限，並也知道有什麼狀態對自身產生影響。拉茲以此開展出回應能力與責任（responsibility）之關係，但這非本文所能處理之範圍。

<sup>62</sup> 拉茲在最近一篇文章中直接以「自動」稱之。但其重點仍是要指出理智能力的特性並非像是開車或說英文之能力。See: Joseph Raz, *On the Guise of the Bad*, Vol.10 No.3 JESP 1, 6(2016).

<sup>63</sup> Raz, *supra* note 55,at 116.

<sup>64</sup> Raz *supra* note 55,at 109-11.

力，在此作為我們的行動中介，但它的角色也就是如此。

在了解了拉茲的整體鋪陳之後，讓我們回過頭來解釋我們的法律行動如何可能。我們在法律體系之下生活，將法律作為一種權威的指令並依此行動，排除我們的原本的行動理由。由於我們的法律行動是有意行動，因此它必然立基於一個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而由於我們所採取的觀點是將法律作為一種權威指令，因此在我們的觀點下，法律是作為一種二階理由。而這樣的理由必然是在我們看來有價值的，這解釋了為什麼事實上權威需要合法性權威的觀點。而這樣的信念之所以可以引導或是促成行動，是因為它所涉及的是規範性的面向，以及我們擁有的理智能力對於規範性面向的回應能力。而我們的回應本身是半自動的，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會自動運作，而不仰賴意志的決定才能發動。而我們所做出的具體有意行動是基於回應而來；它的運作的確須要透過意志作為中介，但意志的角色也就是如此，真正核心的關鍵仍是理由。

## 肆. 檢討

在簡單的爬梳過兩位法哲學家之理論後，本章將對於二者的理論進行初步的反省與檢討，試圖指出二者理論可能的不足之處。

### 一. 哈特：不得人心的內在觀點

從上文中可以得知，哈特對於規則的內在觀點，或者這種特有的規範性態度的立場，僅僅滿足於提出一般性的陳述，而不願意正面地深入去探究，而僅僅只是使得這部分保有各種的可能性。這或許也意味著，哈特本人並不能妥當地掌握或說明這種狀態究竟為何<sup>65</sup>。這也因此形成了學者們的激烈辯論，並引來論辯：到底這樣子的接受、這樣子的內在觀點，其內涵究竟是什麼？好比說，按照哈特的看法，長期利益計算也是人們採取內在觀點的可能選項之一；那麼，在法律體制中一直基於個人利益考量而接受法律指引來採取行動，Holmes 筆下的壞人（bad man）也是採取內在觀點的一員嗎？<sup>66</sup>學者們也爭論著，內在觀點的接受是否真如哈特所說有如此開放性，又或者只能是道德的接受<sup>67</sup>？用法哲學家 Marmor 的話來說，哈特僅指出了內在觀點此一現象，開啓了我們對於這個面向的關注，

---

<sup>65</sup> Dan Priel, *Jurisprudence and Psychology*, in *NEW WA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77, 86 (Maksymilian del Mar ed., 2011).

<sup>66</sup> 如：莊世同，前揭註 7；劉臺強，誰的觀點？誰的法律？一對 Hart 的法律理論的批判，東吳法律學報，26 卷 1 期，頁 137-88(2014)。

<sup>67</sup> 參見：莊世同，前揭註 13；王鵬翔，接受的態度能夠證成法律規範性嗎？—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87-405(2014)；許家馨，從「接受論證」到「深層內在觀點」--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75-86 (2014)。

但對於這種現象的內涵保持開放與模糊<sup>68</sup>。正因如此，才留下了這些複雜難解的問題。

哈特透過「規範性現象」的引入而成功批評了命令論的不足。但針對這個現象，他也僅止於指出了「具有內在觀點」這一種與規範性相關的現象，但未能對於此現象做出更多的深入研究和討論。而對於一項自稱是描述性、社會學式的法理論來說<sup>69</sup>，這方面的不足可以說是相當的可惜。

## 二. 拉茲：功虧一簣的理由鋪陳

相較於哈特只指出了內在觀點的現象而不再深入探究，拉茲倒是對於人們的行動作出了較為完整的說明。拉茲以理由為單位，鋪陳了實踐行動的各個面向。一方面，拉茲以理由鋪陳了權威的特性與作用；另一方面，理由作為行動者的信念，是行動者進行有意行動的重要元素。而法律行動作為一種有意行動，則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加以說明。

但本論文並不認為拉茲對於法律行動的說明是完全成功的。在我看來，以拉茲的行動理論討論法律行動時，會出現一些古怪的現象，而這些現象亦無法透過其理論內的資源有效回應。以下我將加以鋪陳。

1. 首先，按照拉茲的說法，理由是事實而不是信念。理由是事實上之狀況所具有的價值。
2. 同時，按照拉茲的說法，理由也是我們用以陳述或說明行動者有意行動的基礎單位。根據 GG，我們所從事的有意行動：
  - a) 必然立基於我們行動者所認為具有理由的信念（AR），
  - b) 而這又連結於這件事對於行動者觀點中所具有的價值（RV）。
3. 根據拉茲，權威之所以合理，其指令之所以能具有理由的特性，取決於權威是否事實上滿足了合法性之條件。
4. 根據拉茲，法律的性質是：宣稱自己有合理的權威，認為自己的指令是有合法的<sup>70</sup>；而且，這個宣稱是無限的（unlimited），它宣稱不論自己主張為何，人們都有義務遵守<sup>71</sup>。但在拉茲看來，因為權威的合法性是依

---

<sup>68</sup> Andrew Marmor, *Philosophy of Law* 57(2011).

<sup>69</sup> Hart, 前揭註 19, 頁 XXXVII。

<sup>70</sup> Raz, *supra* note 29, at 30; Raz, *supra* note 31, at 215-6.

<sup>71</sup> Raz, *supra* note 37, at 76-7.

靠通常證立命題而不是仰賴權威的自我宣稱，所以說，大部分的法律都不可能滿足其所宣稱的那種合理權威<sup>72</sup>。

5. 根據 AR，行動者的有意行動有賴於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因此，我們的法律行動本身，立基於一個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
6. 由於通常證立命題無法全方位而完整地去證成法律權威它自己所宣稱的合法性，所以在許多情況下，法律權威並沒有它所宣稱的那種合法性；在此，法律權威並不是真正的理由。而在這些情況下，將它的指令當作理由來行動的我們，實際上是並沒有理由如此行動。
7. 因此我們可以接著問，這樣的情況為什麼會發生？我們如何在法律不具有合理權威的同時，擁有「法律具有合理權威」的信念呢？
8. 一個可能的選項是誤認，我們誤認了某些事實上沒有理由的事，以為它有理由。的確，拉茲的理論允許人們誤認了理由，但誤認在有意行動之中是邊緣類型<sup>73</sup>。既然是邊緣類型，那麼一定是指某些狀況造成了偏離常態；因此僅僅提出誤認並未能完全回應問題。
9. 接下來我們必須回答：這個基於誤認而獲得的信念（認為法律的指令合理之信念）是如何可能的。由於人們的法律行動是全面性、大規模而長時間的立基在誤認的狀況。那麼，這意味著，法律行動並不是因為某些意外或是插曲而產生誤認，個人一時神智不清楚、意識不明這種狀況可以被合理排除。我們可以進一步設想，是某些因素的作用使得人們產生了大規模又長時間的誤認。那麼，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是什麼造成了長時間大規模的誤認？
10. 按照拉茲的認知—信念模式，獲得理由的方式，是取決於對事物所具有之事實上之性質。我們若暫且接受這個模式，那麼：何謂法律的性質（nature）呢？按照前述對於拉茲的討論，法律的性質是會宣稱自己有合法權威。那麼，我們是因為它的宣稱就產生誤認，只因為它宣稱自己有正當性就相信了，是嗎？似乎不是。這個回應看起來很荒謬。我們都聽過放羊孩子的故事，要長時間又大規模地只靠宣稱就讓人取信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法律所提出的正當性宣稱並不能解釋這樣的誤認現象。

基於本文之推論可以獲得的結論是：在法律中、或者在行動者的內在結構中有某些其他的特性；這種特性可使得那些事實上不具有正當權威的法律在我們的有意行動中浮現出一種「有理由」之信念。那麼，這又如何可能呢？在這問題上，拉茲以理由所建構的行動理論，似乎未能給予我們更多說明。即使不說是全面性失誤，但至少我們可以認為，拉茲的理論除了理由之外還需要更多的要素，而

---

<sup>72</sup> Raz, *supra* note 37, at 78.

<sup>73</sup> Raz, *supra* note 62, at 7.

這些要素可能就藏身在被拉茲所排除掉的「意志或慾望」中，有待我們加以探究。而要對此進行考察，並理解它們與法律行動的關係，即需要對於人們行動之心理狀態有更多理解。

## 伍.結語

本文透過 Parfit 對於法律規範性的分類，檢視國內目前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本文發現，當前國內研究主要受哈特與拉茲影響，集中討論法律作為社會事實與理由之關係，缺少對於法律行動者之心理狀態的討論。

本文進一步爬梳哈特與拉茲二人的理論，試圖檢視此二人是否有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哈特雖提出規則內在面向、內在觀點等概念，乍看之下開啓了討論可能，但由於哈特拒絕任何心理學方式對此進行深究，使內在觀點變得模糊難解。

本文進一步考察拉茲的理論，除了國內法理學界常見的權威論外，更試圖追至拉茲關於實踐哲學的討論。拉茲以理由為單位，對權威與行動皆做出了論述，給予較融貫而完整的架構。對法律行動者而言，基於 GG，其法律行動必然有一個認定法律具有合法性權威的信念，並以此排除其他理由。但按照拉茲對於理由的說明，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取決於事實上情況，而可獨立於行動者內心狀態。此外，拉茲自己也認為，法律並非總能滿足其權威宣稱，法律權威事實上常常不具合理的地位。拉茲一方面認為法律「事實上」不具有其所宣稱的合法權威，但另一方面又以權威的相關概念去刻劃行動者的規範性信念。在此，問題不只是事實上的理由如何被行動者所感知與促發行動的問題（這或許也是問題），而是根本不存在一種事實存在的理由時，行動者仍可擁有相關信念並加以行動，而且，不見得都是出於行動者的意識狀態瑕疵（如喝醉、神志不清等），這個現象是拉茲理論最需回應的部分。

這因此將我們帶到心理學研究的大門口。引入這方面的模型與研究，或許有助於我們看到有別於拉茲式的行動理論的另一番風貌。即使我們不推翻拉茲的整體架構，但也能透過這些心理學研究理解到拉茲理論需要填補之處，並可適當地回應上述問題。至於這種走向會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產生什麼影響<sup>74</sup>，以及我們該如何援用心理學研究等問題，則非本文篇幅與能力所能詳述，僅留待後續深入探究。

---

<sup>74</sup> 從理由角度來說。將慾望或行動者主觀動機納入討論，或許可帶出理由內在論。這部分介紹參見：吳瑞媛，導論，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27-36（2015）。

## 參考文獻

- H.L.A.Hart 著，許家馨、李冠宜譯（2000），法律的概念，臺北：商周。[Hart, H.L.A. 1994. *The Concept of Law*. 2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1996），法學方法論，臺北：五南。[Larenz, Karl(1991),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 王鵬翔（2007），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53 期，頁 74-83。  
——（2008），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345-386，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12），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 期，頁 203-47。  
——（2014），接受的態度能夠證成法律規範性嗎？—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87-405。
- 王贊榮（2013），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臺北：元照。
- 莊世同（2002），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43-84。  
——（2011），法律的圖像：一種人文主義的分析與詮釋，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1995-2035。  
——（2013），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3 期。頁 1-36。  
——（2015），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285-323，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吳瑞媛（2015），導論，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1-79，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2015），行動中的理與益，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467-53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許家馨（2014），從「接受論證」到「深層內在觀點」--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75-86。
- 陳景輝（2011），哈特《法律的概念》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9 期，頁 28-38。
- 陳冠廷（2016），服從權威就是放棄理性嗎？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1846290> (last visited: 2017.3.18)

- 劉臺強 (2014)，誰的觀點？誰的法律？—對 Hart 的法律理論的批判，東吳法律學報，26 卷 1 期，頁 137-88。
- 謝世民 (2002)，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1-41。
- 顏厥安 (2002)，規則、理性與法治，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1-58。  
 —— (2006)，初探規範縫隙，收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委員會主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元照，頁 61-89。  
 —— (2008)，由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一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3-4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Celano, Bruno, 2003. Are Reasons for Action Belief? .Pp25-43 In Rights, Culture and the Law: Themes Fro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edited by Lukas H. Meyer, Stanley L. Paulson & Thomas W. Pog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Hart, H.L.A.1982.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Kossgaard, Christine M.2009.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mor ,Andrew. 2011. *Philosophy of Law*.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arfit,Derick, 2011. On What Matters Vol 2 ,New York,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Priel, Dan. 2011. Jurisprudence and Psychology,Pp77-99 in New Wa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edited byMaksymilian del Ma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Raz, Joseph.1979.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2d e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9.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On the Guise of the Good .Pp111-135 in Desire, Practical Reason, and the Good ,edited by S. Tenenbau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Reason, Reasons and Normativity. Pp1-20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ume 5 ,edited by Russ Shafer-Landau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1.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6. The Guise of the Bad, Journal of Ethics & Social Philosophy Vol.10 No.3 :1-14.